

審裁處收取的材料

- (I) 審裁處收取各方為回覆／回應證監會在研訊程序進行前所提要求而提供的來往信件及文件記錄

1.

應證監會要求提供資料及／或文件的人士或機構	各方作出回覆的日期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代表超大)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美林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八月七日、八月二十日及九月十五日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駿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貝萊德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II) 審裁處依據《條例》第 254(2)條規定發出通知後所收取的來往信件及文件記錄

2.

應審裁處要求提供資料及／或文件的人士或機構	發出通知的日期	各方回覆的日期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二月八日及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一月十八日、一月二十日、二月九日及二月二十三日
聯博資產管理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威靈頓管理有限責任合伙制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應審裁處要求 提供資料及／或 文件的人士或機構	發出通知的 日期	各方回覆的 日期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五日
瑞士銀行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III) 同時有口頭作證的人士的證人陳述書及／或會面記錄

3.

姓名	與研訊程序的一 般關係	會面記錄／ 陳述書／口頭作證的 日期
曾令祺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會面記錄) 二零一二年二月 六日、七日及八日 (口頭作證)
Yu Yi Ming, Angela	貝萊德研究員	二零一零年五月 十八日 (會面記錄)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口頭作證)
Lee Nicholas Rensselaer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亞洲股本融資市場部執行主管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會面記錄)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及十日 (口頭作證)

姓名	與研訊程序的一般關係	會面記錄／ 陳述書／口頭作證的 日期
Matthew Sigel	聯博資產管理副總裁 兼分析員	二零一零年五月 十九日 (會面記錄)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口頭作證)
葉志明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 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會面記錄)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口頭作證)
Andrew John Boyd	波士頓富達管理及研 究公司投資顧問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陳述書) 二零一二年二月 十七日 (口頭作證)
Bruce Herring	波士頓富達管理及研 究公司集團總投資主 任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陳述書) 二零一二年二月 十七日 (口頭作證)
郭浩	指明人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十一日 (會面記錄) 二零一二年二月 十三日 (陳述書)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 日、十四日、十五日、 十六日、十七日、二 十日、二十三日及二 十四日 (口頭作證)

姓名	與研訊程序的一般關係	會面記錄／陳述書／口頭作證的日期
陳志寶	指明人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會面記錄)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陳述書)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 (口頭作證)
George William Stairs	指明人士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陳述書)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 (口頭作證)

(IV) 沒有口頭作證的人士的證人陳述書及／或會面記錄

4.

姓名	與研訊程序的一般關係	會面記錄／陳述書的日期
Sabre S Mayhugh	威靈頓管理有限責任合伙制公司副主席兼國際業界分析員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會面記錄)
鄭啟森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監察科高級總監。審裁處收取他提供有關超大二零零九年六月配股計劃證供的事實部分，但其有關此事的“意見、觀點或所信者”則除外。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陳述書)

姓名	與研訊程序的一般關係	會面記錄／陳述書的日期
Jessamyn Larrabee Norton	富達管理及研究公司證券研究分析員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及二十一日 (陳述書)
Richard Arthur Witts	證人。審裁處應 George Stairs 的要求，收取 Witts 提供有關超大二零零九年六月配股計劃證供的事實部分，但有關此事的“意見、觀點或所信者”則除外。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及二十一日 (陳述書)

(V) 只有口頭作證的人士

5.

姓名	與研訊程序的一般關係	向審裁處口頭作證的日期
Timothy Francis Lynch	波士頓美林董事總經理(股票銷售)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口頭作證)

(VI) 審裁處進行的聆訊6. 審裁處在以下日期進行聆訊：

初步的主席會議：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十八日
初步聆訊：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主席會議：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正式聆訊：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至十日、二月十三日至十七日、二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及三月二日

計算名義上所避免的損失

下表開列在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名義上所避免的損失：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374 000 股，平均價為 5.303743 港元)	1,983,599.88
<i>扣除：</i>	
佣金(0.2%)	(3,967.19)
釐印費(0.1%)	(1,983.59)
證監會徵費及交易所徵費(共 0.009%)	(178.52)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銷售股份的淨代價(#)	<u>1,977,470.58</u>
以重估價 4.551271 元出售 374 000 股超大股份理論上的總代價	1,702,175.35
<i>扣除：</i>	
佣金(0.2%)	(3,404.35)
釐印費(0.1%)	(1,702.18)
證監會徵費及交易所徵費(共 0.009%)	(153.20)
以重估價出售 374000 股超大股份所得的理論上的淨代價(@)	<u>1,696,915.62</u>
名義上所避免的損失為(#)與(@)之間的差額	<u>280,554.96</u>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訟費與開支摘要 — 審裁處、律政司及證監會

項目	訟費和開支 (元)	訟費和開支的 三分之一 (元)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審裁處主席、成員、秘書處、法庭傳譯主任、法庭速記主任、科技法庭、郵費及交通費用	1,796,594.20	598,864.73
律政司		
人力工作、通訊、專業工作、評估及開支，包括提控官費用	556,671.00	185,557.00
政府總開支	2,353,265.20	784,421.7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員工開支及間接費用	225,699.00	75,233.00
總計(政府及證監會)	2,578,964.20	859,654.73